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朋鲋先生、袁江锋先生、苗洪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9.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员工薪酬管理有关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

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评价应当与公司经营业绩及其分管业务、岗位职责相匹配，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合规处罚、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可作为扣减或一票否决因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约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40%-50%。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约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60%，与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及个人业绩相挂钩，具体按照公司/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年度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比例与风险释放周期匹配。原则上递延比例不低于绩效薪酬的1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离任当年度的绩效薪酬部分，须在相关审计与评价完成后按规定结算，必要时可暂缓支付。

如相关人员存在对财务报告重大错报进行追溯重述、违法违规履职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公司有权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对未支付部分予以止付，并对已发放部分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

四、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